

正 本

檔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4年10月3日	收 文
✓電子	第 214 號	
平信		
掛號		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歐陽佩君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317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helen33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418627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
11418627951 及識別碼：XWTJQM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「行經地磅站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路沿線地磅站之過磅方式，需載重車輛完全靜止過磅，如載重車輛尚未完全停妥即駛離地磅站，將產生較大誤差情形。舉例如下：114年8月20日，KLA-5605號車輛同時經過造橋及后里南向地磅站，造橋南磅過磅重量為28.09公噸，但進入后里南磅時未完全靜止，車輛於行駛狀態中過磅重量為28.87公噸，致二處地磅站之重量差達780公斤。
- 二、承上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載重車輛進入地磅站後，請於停止線前停車後再依燈號指示過磅，過磅時車輛應完全停止，以確保秤重結果之正確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文瑞